

大清會典

十



庫	文	閣	內
一	一	一	漢
四	八	九	書
架	冊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一	一	漢
九	八	九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0)		
函號	2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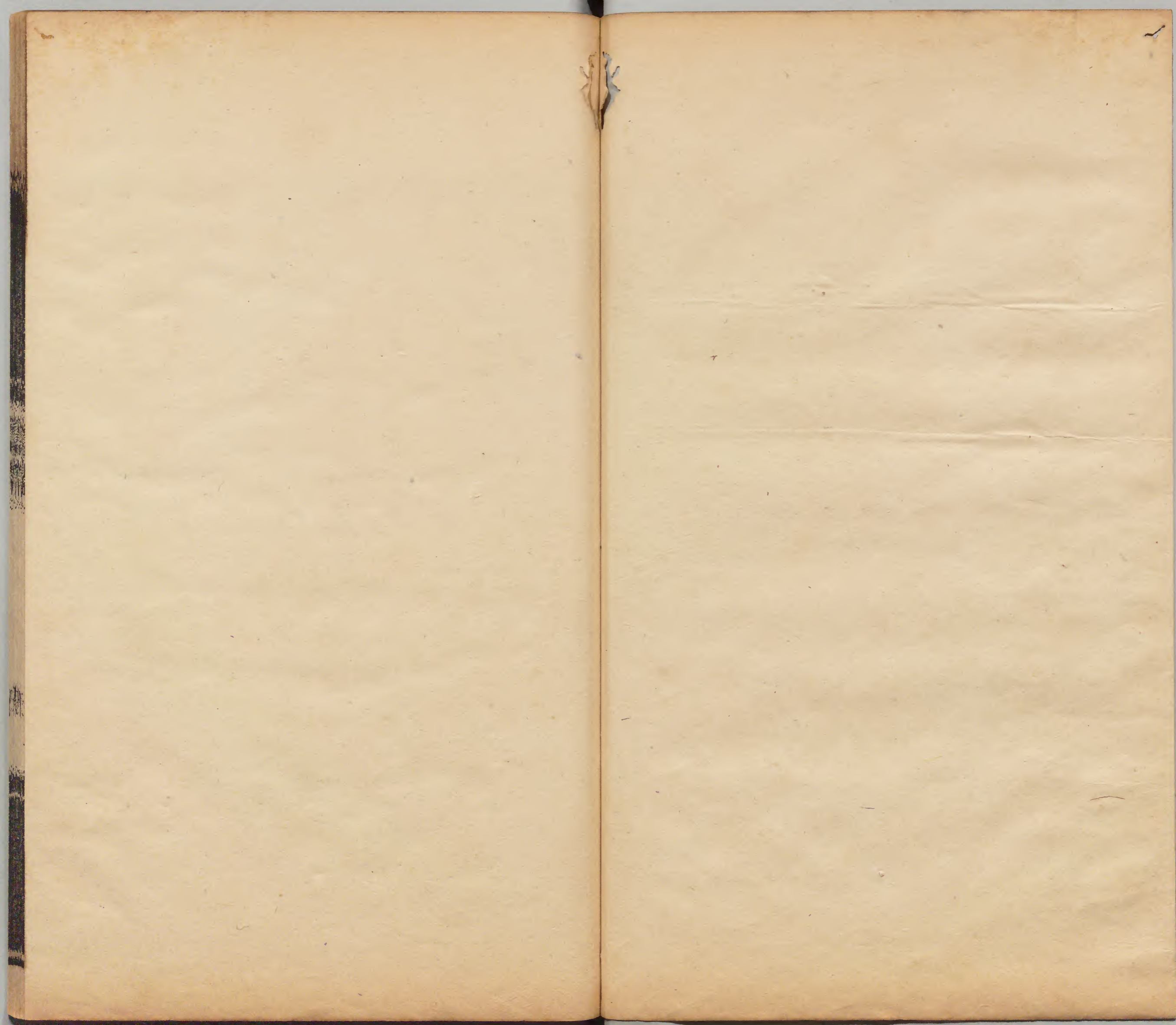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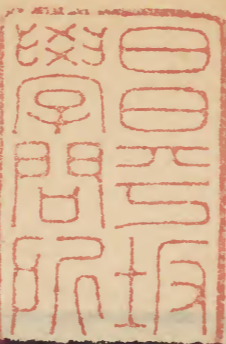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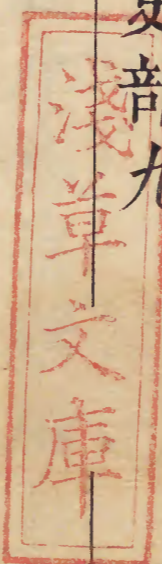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卷之十一

致仕

吏部九



滿漢大臣。年老乞休者。

朝廷待以殊禮。或陞秩加銜。或仍給原俸。或命馳

驛還鄉。其尤寵異者。或賜袍服文綺。或賜

御製詩篇。或官其子孫。或遣人存問。或令地方利弊

仍許具疏陳奏。皆出自

特恩云

凡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各官致仕。順治十六年

題准。致仕之官。有世職者。照品給俸。○十八年

議准。無世職之官。年至六十致仕者。仍給半俸。未至六十歲。因疾辭任者。不准給。○康熙五年諭。年老解任官員。其歷任幾年。及効力情由。俱著明白開列。應否給與半俸。請旨具奏。○二十二年諭。因疾勒令休致官員。該都統查其病痊之日。照原品隨旗上朝。

凡外官致仕。舊例任內有未完錢糧盜案。應議革者。仍革職。康熙九年議准。休致官員。任內未完事件。免其處分。責令接任官承追完結。如有侵欺那移等弊。仍照例治罪。

告病

官員患病。許解任回籍調治。病痊之日。京職仍授原官。外職不復起用。所以防規避也。例詳于後。

凡京官告病。舊例三品以上官。自行陳奏。四品以下。由該衙門代題。准其回籍。康熙元年議准。告病官員。具呈該衙門。詳驗患病虛實。取具印文。移咨吏部代題。○又議准。官員身無大病。托故回籍者。革職。若病痊不卽赴部。在地方徘徊留滯。干謁營私者。該督撫題參議處。若督撫瞻

狗不參。發覺時。卽治以狗庇之罪。○四年題准。官員告病回籍。奉

旨病痊起用者。不限日期。其未奉病痊起用之

旨者。俱限二年赴部補用。若逾限不來京者。令其致

仕。○九年議准。告病回籍官員。不勒年限。俟病

痊之日。督撫題報赴部補用。凡係自陳官員告

病。令其自行具奏。其餘各官。仍由該衙門驗視

真實。咨部代題。若托故詐病者。降一級調用。驗

視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個月。其告病回籍

官。若在籍生事營私者。革職。所屬地方官不報

督撫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官已報督撫。而督

撫不行題參者。降一級留任。其丁憂告假官。在

籍生事營私者。亦照此例

凡外官告病。舊例由督撫查驗代題。許其休致。

病痊之日。不准起用。順治十八年題准。漢軍官

員。因病解任者。病痊之日。赴部呈明。察實起用。

其原以年老乞休者。不准。○又議准。漢軍官員

患病。該督撫親行確驗代題。如駐扎地方遼遠。

責令該管司道等官。嚴行確驗。申請具題。已經

部議覆准者。督撫將本官回京日期報部。俟到

京日。該堂官覆驗具題。如患病情虛。本官革職。永不敘用。代題督撫並委驗官。各降二級。調用。○康熙元年

諭。在外漢軍官員。病痊起用。仍不淮行。○九年議准。告病官員。免其赴部覆驗。若托故詐病者。發覺之日。提取到部驗視。如果無疾病。本官革職。代題督撫。罰俸一年。驗視官與出結官。俱降一級。調用。○十二年

諭。告病回籍官員。果有堪用人才。不拘原任原籍。該督撫據實保奏。○十五年議准。凡在外告病休致之官。或有告其詐病者。槩行免議。

凡督撫告病。舊例總督患病。巡撫驗明代題。巡撫患病。總督驗明代題。若係漢軍。到京日卽報部。該部堂官驗視。若患病情虛。革職永不敘用。代題官降二級。調用。若係漢官。命原籍督撫親行驗視具題。如患病情虛。及徇情不據實陳奏者。事發。照此例議處。○順治十六年

諭。督撫有老病者。許其自行陳奏。○康熙九年議准。督撫告病。互相代題。若無總督省分。許巡撫自行具奏。俱免其到部覆驗。如詐稱有病。後經糾

叅首告者。令其赴部驗視。果虛。降二級調用。代題官降一級留任。

欽件部件限期

國家懲官員之怠荒厥職。凡事下部議。及行查內外各衙門諸務。俱勒限完結。若逾期不覆者。則治以遲延之罪。所以儆曠官也。

順治十二年

諭事下部議者。限十日內具奏。需咨會各衙門者。限二十日內具奏。其事關刑名錢穀。不能如限卽結者。先期題明。○十三年議准。事由本衙門覆奏者。

限二十日。由咨會各衙門覆奏者。限一個月。如有限內難結事情。聽該衙門預行題明。展限○又題准。直省

欽件限期。地有遠近。事有繁簡。直隸限三個月。奉天同。山東山西限三個月半。河南限四個月。江南湖廣陝西延綏通限五個月。浙江湖南寧夏通限六個月。南贛限六個月半。福建四川廣西甘肅廣東通限七個月。各命依期奏結。如事有限內難結者。聽該督撫按詳開事由。於限內題請展限。○十八年題准。凡行查在外事件。按地方

遠近立限。以文到日爲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陝西限四個月。江南浙江湖廣江西限五個月。
福建廣東廣西限六個月。雲南貴州四川限七
個月。倘有繁重事情。限內不能卽結者。許題明
展期。其違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二月者。
罰俸六個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違限四
五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二年以上者。革職。
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至各部院題覆一應事
件。違限者俱照此例治罪。其本章咨文。送到日
期。務于疏內註明。○又議准。甘肅巡撫照四川
例。限七個月報完。○又議准。直省督撫。凡遇部
院移行

欽件。必逐一查明某部某事。係何月何日咨到。或前
任督撫已違限期。方行交代者。命其明白具題。
○康熙元年議准。直省衙門事件。由督撫行司
道府。司道府行州縣者。俱不得過二十日之限。
若事不能如限卽結。亦必預請展期。違者聽督
撫糾叅。照例治罪。○三年議准。督撫題叅遲延
官員。必開明違限月日。違者聽該部院糾叅。督

撫罰俸六個月。其違限緣由。仍駁回查明。○九年議准。直省巡撫遇

欽件部件。以文到日爲始。通限四個月具題。其總督駐劄本省地方事件。照巡撫限期。通轄隔省地方事件。限六個月具題。違限者罪坐督撫。不得分坐道府州縣等官。○又題准陝西總督所管甘肅。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所管瓊州。因相隔遙遠。照隔省例。限六個月具題。○十五年議准。各直省事件。督撫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二年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

違限不及半年以下者。處分仍照前例。

如承問

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之事。不預行申詳。經督撫題叅。雖期限未滿。及逾限不及一月者。承問官亦罰俸三個月。如事已完結者。免議。至逾限一月以上者。不分事件已結未結。承問官罰俸一年。督撫計月處分。○二十二年議准。督撫監臨科場日期。准其按日扣限。隔省出境者。准令題請寬期。若有公務在本省境內者。不得援例題請。○又題准。奉天將軍府尹。及盛京各部。一切移部咨文。兩個月回文不到。卽咨

部請查。寧古塔將軍。一切移部咨文。三個月回文不到。亦令咨部請查。逾此限者議處。○二十年議准。凡督撫新任。接署事件。俱以到任署任日期扣算。原限四個月者。准展限兩個月。原限六個月者。准展限三個月。各遵照完結。○又題准。新任督撫。有

欽部事件難結者。准以到任日期爲始。展限兩個月。停其具疏題請。○又議准。州縣官易結之事。遲延不結。違限三個月者。降三級調用。四個月者。革職。○二十四年議准。凡本章揭帖。不論密題

并平常事件。俱令原題衙門。計程定限發行。揭帖內卽註明日期。於日期上鈐蓋印信。以便稽察。所給火牌。令經過驛遞用印。卽填註所到起發日時。同本章投遞通政使司。至交與驛遞齎送本章。所給傳牌。亦令經過驛遞。填註所到起發日時。投遞通政使司查明。有違限者。將提塘承差。交該部治罪。如有作弊事情。從重究擬。若原題衙門。於本章揭帖批迴內。不寫日期。到京之後。在印信上填註日期者。除提塘承差交部治罪外。將原題將軍督撫提鎮等官。題叅議處

○又議准。福建督撫管理臺灣府事件。因阻隔重洋。以八個月爲限。○二十五年覆准。臺灣欽部事件。限十個月具題。

離任交代

外任官員。或陞轉。或行取。或裁缺。或患病丁憂。通查任內有無未完事件。方准離任。如或交代遲延。或朦朧作弊。或上司借端阻滯。或接任官推諉留難者。各分輕重罪之。

凡離任督撫。舊例俟新舊交代。方准解任。如或病故。將印信交布政司收貯。若遇緊要之事。卽呈該督料理。康熙十四年議准。督撫解任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巡撫事務。令總督署理。若無總督省分。及總督兼轄省分。將巡撫事務。交布政使護理。

凡陞任官員。有前任內未完事件者。舊例於新任內罰俸一年。順治十八年議准。陞轉官員。錢糧未清。不准卽赴新任。違者革職。如該督撫朦混狗庇。聽其離任者。各降三級調用。○康熙二年議准。地方失盜。未經題叅之先陞任者。亦照錢糧例。不准卽赴新任。○四年議准。陞任官員。

錢糧未清。限一年完結。盜賊未獲。限二年緝拿。不准離任。其所陞之缺。另行選補。如限全結者。仍照原任論俸陞轉。逾限不結者。降三級調用。○五年議准。陞任官員。以吏部文憑到日爲始。兩月內該撫確查。如有錢糧盜案未清。卽行題參。如無錢糧盜案。一月內卽令交代。催赴新任。以起行日期申報吏部。若借端觀望。遲延不行。或枉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參。本官黜革。或上司乘隙借端。勒指遲延者。督撫指參。降二級調用。或任內果有錢糧盜案未結。而道府廳官不報者。亦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六年議准。陞任官員。若錢糧盜案未完。每一案照原任降一級調用。其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八年議准。免其降級。每一案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陞任官員。文憑到日。該督撫卽行委署。限二月內。將任內各項事件。交代明白。准其離任。如本官任內。有經管未完事件。不於二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卽與署印官交代。或署官新官推諉不受者。俱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者。罰俸六個月。如已經

申報上司。而上司不卽轉報。或不卽委官署理者。俱各罰俸六個月。如該管上司已經申報。督撫具題遲延者。亦罰俸六個月。如無未完錢糧盜案。上司借端勒措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留任。其署官新官。如有勒措遲留者。亦照此例議處。如陞任後。有續起盜案。及未完錢糧者。署官於兩月內揭報。該撫題參時。本官每案罰俸一年。如任內有侵欺那移等情弊。署官新官揭報。該撫題參時。本官照例議處。至署官新官。不查明呈報。或司道府官不行轉報。或督撫不行題參者。俱照例議處。其陞任官不候文憑。或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本官降二級調用。至錢糧盜案等項事件。未經清結。該管各官聽其離任者。各降一級調用。督撫各罰俸一年。其陞任之官。有各項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詐稱已結。或假捏印結申詳上司。或增改投遞者。革職。如本官將冊籍等件。未交代以前。被衙役燒燬。擲水藏匿等情者。降一級調用。至衙役乘機作弊。侵欺銀兩者。俱照衙役犯贓失察例處分。其鹽課錢糧未完之

官。及巡鹽御史運使。俱照此例處分

凡降級裁缺解任患病丁憂官員。有前任內未完事件者。舊例每一案罰俸一年。多至四案者。降一級調用。康熙八年議准。前任內有未完事件。每一案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交代明白。方准離任。若不候交代。及該管上司任其離任者。俱照陞員例處分。○又議准。老病官員。有未完事件者。既經休致免議。如有侵欺那用等弊。仍照例治罪

凡行取官員交代。舊例與陞任官員同。康熙十五年議准。部咨到日。限兩月內。該督撫卽委官交代清楚離任。如有未完錢糧盜案。該督撫於限內題叅。不准考選。其餘各項事件。不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降二級調用。至到部限期。照地方遠近定限。違限三月以上者。不准考選。違限五月以上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十九年覆准。行取官員。離任遲延者。該督撫司道各官。俱照陞員離任督催不力例治罪

開復抵銷

進補罰俸附

國家紀功紀過。賞罰維昭。大小官員因公註誤。則

降黜奪俸以罪之。其或事前著有勞績。或事後報最邀

恩者。俱得復其原官。食祿如故焉。

凡降級開復。舊例內外官員。降級留任。三年滿日。如自陳大臣及督撫。命其自行奏請復級。如不係自陳官員。由該堂官詳核。移送吏部。題請復級。布按以下官員。由該督撫詳核具題。吏部覆核復級。○順治十八年

諭。內外各官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俱准題請復級。如三年之內。復行降級者。卽以後降之日爲始。三年之內。有過罰俸者。仍照月日扣除。至拖欠錢糧。能速催完解。緝拿盜賊。能依限捕獲者。不拘月日。俱卽准題請開復。○康熙九年議准。官員錢糧未完。或因公註誤降級者。後經開復。將任內所有加級紀薦。俱准給還。○又議准。內外官不將降級罰俸情由查明。遽題請開復者。題請官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如督撫將伊等續有之降級罰俸情由。不行題明。遽請開復者。罰俸一年。至本官已經申呈開復。該管上司勒指不詳者。罰俸一年。督撫不具題者。罰

俸六個月。如屬官隱瞞本身罪過。呈請開復者。亦罰俸一年。

凡革職開復。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已經黜革。又有前任事故。到部議處。必分註應降應革。題明存案。倘事後辨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核。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卽議還職。如有應降之罪。卽照原職降級。如有應罰之罪。仍於補任日罰俸。如官員因錢糧未完。因公註誤革職者。後經開復。將原任內所有加級紀薦。俱准給還。○十四年議准。官員被叅革職提問者。後經審

虛。仍准還職。如失察衙役詐贓。並無入已。援赦免議者。亦准復原職。

凡降罰抵銷。舊例紀錄官員。後遇叅處。除貪贓壞法。大計京察。失陷城池。八法處分。衙役詐贓。不能覺察等事。及罪至革職者。俱不准抵銷。至革職住俸戴罪。以及降俸降職戴罪官員。原係虛革虛降。亦不准抵銷。其餘錢糧叅罰。以及別項註誤事故處分。每紀錄一次。抵罰俸一年。如罰俸不止一年者。仍留紀錄。竟行議罰。每紀錄二次。抵降職一級。如應降職二級。而止有三次

紀錄者。應以紀錄二次。准抵銷降一級。仍降一級。帶紀錄一次。若紀錄浮於降罰之數者。除抵銷降罰外。餘仍留註冊。○順治十四年議准。薦舉官員。亦照紀錄官員例。抵銷降罰。至有加級之官。後遇降級。准其按級抵銷。○康熙元年覆准。紀錄四次。或薦二次。抵降職一級。紀錄二次。或薦一次。抵罰俸一年。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又議准。老病休致之官。其原任有加級紀錄者。仍留註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二年議准。官員有不論俸滿卽陞者。准抵銷降一級。○四

年題准。軍功紀錄一次。准抵銷降一級。○又議准。事關錢糧處分者。雖有紀錄。不准抵銷。○又議准。降級留任各官。後遇加級紀錄。准其抵銷。○九年議准。卓異一次者。准抵銷降一級。事關錢糧處分。有軍功紀錄者。方准抵銷。京察大計處分官員。所有紀錄。不准抵銷。亦不准隨帶。○十五年議准。京察大計處分官員。先經薦舉卓異者。不准抵銷隨帶。若因別項加級紀錄者。不准抵銷。仍准隨帶。至拖欠錢糧官員。先因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亦准抵銷。○又議准。官員將

先經抵銷之薦紀。重開抵銷者。罰俸一個月。○
十八年覆准。督撫司道等官。濫將匪人狗情保
舉薦舉卓異保留者。照例議處。俱降實級。不准
抵銷

凡補任罰俸。康熙四年題准。官員如前任內有
發覺事件。應罰俸者。陞轉官。於新任罰俸。降調
官。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官。於補官
日罰俸。○九年議准。離任官員虛降虛革。及初
選官員有應罰俸者。俱照此例

凡革職留任官員。舊例應罰俸事件。無俸可罰
者。俱免罰俸。○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應罰俸者。
仍行罰俸。交地方官追取

揭報題參

外吏貪污不職。責令上官申報題參。其有容隱
失察者。治以徇庇之罪。如屈廉爲貪。悞行揭參
者。則罪及上官。以儆恣肆云

凡揭參劣員。舊例官員貪贖。經督撫訪確題參。
而司府各官。始行補揭開報者。各降三級調用。
康熙八年議准。揭報不實。屈廉爲貪者。揭報之
司道府。降一級調用。該督撫降一級留任。巡鹽

御史題叅所屬不實。其處分與督撫同。揭報官與司道府官同。○九年議准。總督巡撫貪婪。令互相糾叅。如徇私隱蔽。不分同城不同城。俱降三級調用。布按兩司免議。其方面以下大小官員。有貪婪者。上司不行揭報。被督撫訪察題叅。將同城之司道府官。各降三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如司道府官。雖不同城。已有聞見。不行揭報者。仍照同城例議罪。其直隸知州。與知府同。若署知府直隸知州。不揭報者。罰俸一年。或司道將貪劣官員。申詳督撫。而知府不行揭報者。或知府申詳司道。而司道不行揭報者。或知府已報督撫。竟不申詳司道者。俱照前例處分。至科道指叅外官貪劣款蹟。審問果實。而布按道府。先未揭報者。亦照前例處分。督撫先未題叅者。照司道例分別處分。其督撫既叅貪劣官員。不開未經揭報之司道府等官職名。指叅者。罰俸一年。如將清廉官員。屈爲貪劣。審問涉虛者。原揭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或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官不行申報。及督撫發覺行查。又行遲悞者。或司道府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七

等官。未奉督撫發行。將屬官竟自拿禁者。或督撫行查貪劣官員。遲延不行速報者。或督撫密行訪察。漏洩消息。以致有自盡脫逃者。俱罰俸一年。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其妻子口供。審問情真証確者。將威逼之官。革職提問。至於管鹽官員貪劣。或被督撫科道糾參審實者。將不參之巡鹽御史。並不報之運使等官。俱照督撫司道例分別處分。如巡鹽御史。將所屬管鹽官員。列款題參。與督撫司道無涉。免議。若巡鹽御史等官。將清廉官員。屈爲貪劣。題參審虛者。照督撫司道例處分。○二十三年議准。司道府官未奉督撫發行。拿禁無罪屬官。併罪不至拿禁之屬官者。俱革職。凡誤揭屬官處分。舊例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併月日。不行查明。舛錯揭參。以致本官革職者。申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致本官降級者。申報之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康熙十四年議准。揭參有誤。致本官革職者。申報之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致本官降級者。申報之上司。降一

級留任。督撫罰俸九個月。致本官罰俸者。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將不應叅之官。揭報題叅。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若係革職降級事件。誤報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若係虛革虛降。及在俸罰俸事件。誤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糾劾條奏

國家建置臺垣。職司糾劾。條陳以弘言路。其或糾叅失實。及越位妄奏者。又各分別罪之。所以慎核言責也。

凡叅奏不實處分。舊例言官奏事。必有詳確款項。方可據實糾叅。若無親見確實。具題者。降二級調用。○康熙九年題准。言官列款糾叅貪婪官員。有一二事審實者。免議。若審問全虛。及條陳事件疏內。隱含譏刺。奉

旨議處者。或不據實回奏。奉

旨議處者。或叅官員老病衰庸。涉虛者。俱降二級調用。○十五年議准。條陳譏刺。及回奏不實。奉旨議處者。或凡事不據實陳奏。或並無可據。稱風聞具題者。俱降一級調用。

凡妄行瀆奏處分。康熙四年題准。內外無言責官員。借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或妄行條陳事。件者。俱不准行。仍各降二級調用。○十四年議准。言官借端條陳。陷異護黨。挾詐報復。并陰受囑託。及行賄作弊具奏者。發覺之日。本官革職。交刑部治罪。若不係言官。有犯此者。處分同。凡密奏本章。順治十八年題准。督撫言官題奏。應密不密者。罰俸六個月。○康熙九年議准。不應密而密者。處分同。○十四年議准。內外無言責官員。本無密事。妄行密奏者。降二級調用。

呈辨冤抑

八法處分官員告辨詳見考察通例

凡官員果有冤抑者。舊例許於吏部呈辨。康熙八年覆准。年久已結之案。有在吏部呈辨者。概不准行。如果有冤抑。許赴通政司鼓廳控告。至降級革職之官。或在通政司鼓廳告辨具題者。吏部查明冤抑果真。准其開復。其同案內處分之人。一併昭雪。○九年議准。初次叩

闞審虛者。罰俸九個月。復稱冤枉叩

闞者。降二級調用。初次具告通政司鼓廳審虛者。罰俸六個月。復稱冤枉具告通政司鼓廳者。降一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三
級調用。若於原詞之外。捏造言語。妄生枝節。具呈通政司鼓廳者。照定例處分外。再降一級調用。若已經革職之官。俱交刑部治罪。若告辨官員。具呈原議衙門。不行申理。赴通政司鼓廳控告。准收呈狀。核明具題。冤抑果真者。原議不行申理衙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實無冤枉。已經控告不准。又復向原議衙門申辨者。係官。罰俸六個月。係平人。交刑部治罪。

凡控告上司。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捏告上司受賄私派等事。審虛者。革職審問。○十九年議准者革職。

凡上司向屬吏借貸者。康熙十九年議准。照貪官例治罪。

凡擅給牌文。康熙六年題准。職官違例擅寫牌文。給與族人者。革職。

凡佐貳官擅准詞狀。康熙十五年議准。佐貳官員。奉正印官批行事件。方許審理。若擅准詞狀者。降一級調用。如正印官不行查報。事發。正印官罰俸一年。

大清會典卷之十二

官員被上司揭報糾參之後始首告上司索詐苛求者照京察大計降革官員控告例處分

大清會典卷之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

處分雜例

文職處分。職在功司。各衙門因事分類。其處分則例。卽附載本條。以便稽考。遇有叅劾官員。仍送功司議覆。至有事異例殊。諸司所不能悉載者。彙附於此。

凡官員違悞。康熙九年議准。慶賀

表文。朝覲計冊。舛錯。及遺漏不奏。或遺漏字樣。併借端推諉。或遲延。及不差的當人。途中耽悞遺失者。俱罰俸一年。如用印歪斜模糊顛倒。及未

會典卷十二
用印信。繕寫潦草。不列職名。併破裂染污者。俱罰俸六個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

凡本章錯悞。康熙六年議准。疏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註字樣。或舛錯遺落者。啟奏官。及不加詳對之主事。各罰俸一個月。有品級筆帖式錯寫者。罰俸兩個月。無品級筆帖式錯寫者。交刑部議罪。校對字跡與尚書侍郎無涉。免議。

凡貼黃本章互異。康熙十年題准。督撫疏內所有字樣。疏內遺漏者。罰俸三個月。

凡墨污本章。康熙六年題准。官員翻譯本章。被墨污者。罰俸一個月。

凡錯寫票籤。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批寫票籤。如將工部知道。錯寫兵部知道者。堂官罰俸一個月。錯寫官罰俸兩個月。

凡刷卷舛錯。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送刷文卷數目舛錯者。罰俸一個月。○十四年議准。堂官罰俸一個月。司官罰俸三個月。

凡錯悞儀注。康熙三年題准。官員不照部定儀注行文。彼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個月。

凡遺失科抄。康熙六年題准。罰俸兩個月。
凡遺失紅本。康熙十七年議准。遺失紅本者。降
一級留任。已奉

旨到科。未經到部。卽行抄傳報知者。該科官罰俸六
個月。傳報之人。交刑部治罪。

凡遺漏行咨。康熙九年題准。官員將革職緣由
遺忘。未咨該部者。罰俸兩個月。

凡本章失印。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於本章年月
上未用印信者。罰俸一個月。

凡印信模糊。康熙九年題准。印信年久字畫不
清。理應詳請更換。如不行申請。以致本章咨文
用印模糊。由部查出者。本官罰俸六個月。如本
官已請更換。而督撫不行咨題者。與本官無涉。
免議。督撫照此例處分。如印信損壞。或舊印不
繳送者。處分同。

凡悞用印信。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應用堂印事
件。悞用司印。應用司印事件。悞用堂印。及署事
官。與兼轄官。錯用印信者。俱罰俸三個月。

凡預給用印白結。康熙十五年議准。罰俸一年。
凡撫綏無術。康熙七年議准。督撫係封疆大吏。

如毫無治理。裨益地方。致百姓困苦流離。荒棄田地。徭賦難輸者。革職。從重治罪。○十四年議准。該管司道府官亦革職。

凡文武官員。失損劄付旗牌等項。俱照

誥勅例處分

凡奉

旨會推選用。康熙十八年議准。若所選之人貪污者。原舉出之官。從重治罪。

凡進士領文赴考中書。乃不赴部。私回原籍。不呈詳該地方官者。康熙十四年題准。俟補官日

罰俸一年

凡虛懸城守。康熙六年題准。官員因公出境。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管理之人而去者。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城守之官。盡行傳去。以致城空者。亦罰俸一年。

凡提審開缺。康熙六年題准。督撫糾叅貪酷官員。或應革職提問者。或應解任聽勘者。或提解來京者。俱開缺另行銓補。○九年議准。官員有質審訊問情節。與提拿不同。不令開缺。如將此省官員。發隔省。及來京質審問訊者。仍開缺另

補。直隸所屬官員。來京質審者。亦不開缺。○十
六年題准。官員緣事。或差堂官。或差司官。前往
審訊。有議革職降級者。本月二十日以前到部。
卽開缺補授。二十日以後到部。缺歸下月。
凡審處錯悞。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良民斷
爲逃人者。罰俸一年。奴僕錯斷爲主。並另戶之
主。斷作奴僕者。或將應革職降級之人。不議降
革者。俱罰俸一年。若將應承受家產之人。不與
承受。不應承受家產之人。誤准承受者。或將不
應革職降級之人。錯議降革者。俱罰俸半年。若

將未經革職之官。卽擬杖罪折贖等事。並未叙
其有功。與抵銷紀錄者。俱罰俸兩個月。

凡失報事故。康熙九年議准。州縣官將候補及
初授官病故情節。不行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
之官。不行報明。經部選給憑後。始行補報者。或
未報上司。詐稱已報上司者。州縣官罰俸一年。
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與上司無涉。
免議。如州縣官已報上司。而上司不行申報者。
則止罪及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已報情由
不行承認。推諉屬吏者。亦罰俸一年。○十五年

議准。候補初授官病故。若家屬並未具報者。與州縣官無涉。免議。其未經具報。接任官係不知情。亦應免議。

凡失報逃官。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於所屬現任官內。有潛逃不行申報者。罰俸一年。或有員缺不報者。處分同。十五年議准。投誠官員棄劄脫逃。地方官不行申報。或申報遲延者。州縣官。罰俸六個月。知府通判等官。罰俸三個月。

凡失繳偽劄。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投誠劄付印信。繳送遲延。或並未繳送。詐稱已繳者。俱罰俸一年。

凡行查偽官。康熙二十年題准。官員曾受偽劄。乃謊稱並未從逆者。革職提問。徇情出結之官。處分同。

凡裁缺戀職。康熙九年議准。裁缺官員。別無事故。留戀日久者。革職。該管官不行查逐。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裁缺戀職者。本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凡留任廢官。舊例革職解任官員。漢人速令回

會典卷二
六
籍。旗下速令歸旗。仍將起程之日報部。經過州縣。及沿途交付印結。送至京師。該旗亦將到京緣由。具咨送部。如無故不卽回京。或在原任地方。或在他處居住。或起程之後。中途逗遛者。送刑部從重議處。其府州縣官員。留住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按數遞降。多至六人者。革職。該管道官。留住一人至五人者。降一級調用。六人至十人者。降二級調用。十一人以上者。革職。該督撫留住一人至五人者。罰俸一年。六人至十人者。降一級留任。十一人至十五人者。降

二級留任。十六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康熙九年議准。該管道官。留住廢官一人至四人者。罰俸一年。廢官在途遲延逗遛。該地方官不速催回旗回籍者。照違限例處分。○十五年議准。府州縣官。留住廢官一人者。罰俸六個月。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者。降二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該管道官。留住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

任。該督撫留任一二人者。免議。三人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六人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十人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十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七年議准。凡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候補文武官員。公務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或仍居原任地方。或寄居他處。或中途逗遛。或本身進京。而家口仍留在外者。俱革職。送刑部議處。若已經革職者。送刑部從重治罪。其該管州縣官。不嚴查速催。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

上者。革職。其道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者。按數遞降。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其該管地方官員。不將廢官起程日期報部者。罰俸一年。凡推諉事件。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照遲延例。計日處分外。再罰俸一年。○十八年議准。大小官員。在衙門不待事

會典卷二
畢。推諉滿官。早歸遲進。宴會嬉游者。或料理公務。瞻狗遲延。不行卽結者。司屬聽堂官題叅。堂官聽科道題叅。俱革職。

凡官員將應結之事駁查者。康熙十八年議准。司官罰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三個月。

凡行查職名。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奉上司行查職名遲延者。轉催官員罰俸六個月。

凡督撫合詞具題。康熙九年題准。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同議定畫題。遽稱合詞題覆者。罰俸六個月。○十五年議准。總督合詞具題之事。

未經詳查。卽行列名之巡撫。亦罰俸六個月。○二十三年議准。督撫會題之事。如有不合。分別議處。承行具題官革職者。列名具題官降四級調用。承行官降級調用者。列名官降一級留任。承行官降級留任者。列名官罰俸一年。承行官罰俸一年者。列名官罰俸六個月。承行官罰俸六個月者。列名官罰俸三個月。承行官罰俸三個月者。列名官免議。

凡含糊具題。康熙九年題准。督撫將奉旨駁察事件。含糊題覆者。降一級留任。

會典卷二
九
凡擅行裁汰。康熙六年題准。督撫將所屬冗員。未經題請。卽行裁汰者。罰俸一年。

凡笞辱屬官。康熙九年議准。上司將所屬佐貳等官。如有事故不行題叅。任意笞辱者。罰俸一年。如笞辱知縣以上官員者。降二級調用。

凡留用貪官。康熙十一年議准。官員將永不敘用之人。私委官職者。革職。

凡餽送囑託。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因事夤緣。私行餽送。發覺之日。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如餽送之時。不卽行出首。後經發覺。雖所餽之禮未

受。亦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官員將上司衙役。索詐情弊。徇隱不報者。革職。○十七年覆准。府州縣各官。若無公事。私謁上司。並赴省慶壽。夤緣通賄。餽送銀兩等物。行賀者。俱照前例處分。○又議准。督撫差內使人役。以訪事爲名。遍歷州縣。及上司自開便門。命所屬官役人等。出入傳事者。亦俱革職。○十八年議准。督撫司道官員。赴任時。謁見在京大臣各官。或自任所遣人。餽問者。俱革職。其大臣各官。不行首告者。一體處分。至督撫司道官員。家人子弟。提塘人役。

等。往來大臣各官家。其主知者。革職。將家人寬免。其主不知者。降二級。將兩家家人。俱行正法。提塘有職者。革職。無職者。照家人例治罪。其在京大臣各官。往拜督撫司道等官。餽送裘馬等物。幕賓僕從人等。應酬餞送等項者。俱革職。其督撫司道等官。不行首告者。亦一體處分。至親往來議。其在外各官。濫徵苛派。餽送大臣官員。不分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十九年議准。州縣官借送出差官員下程。科歛百姓者。照貪官例治罪。其督撫司道府廳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治

罪

凡招搖挾制。康熙九年議准。官員任所如有親戚朋友。聽其招搖詐騙者。本官革職。○十七年議准。官員將遊客星卜及優伶人等轉送府州縣。並貽書薦引者。俱照前例處分。○十八年議准。科道各官條奏。如隱附私情。希圖作弊。互相囑託。肆行妄為。外播威勢。挾制恐嚇。督撫等官者。發覺之日。俱革職。提問。至大臣科道各官子弟。挾制地方官員。經督撫題叅有據者。照律處分。在京父兄。不行約束。俱革職。若果挾制有據

而督撫不行題叅者。亦革職。○二十五年覆准。科道官。有希圖利。已允受囑託。妄行引奏。及交結朋黨。作奸誣陷者。事發革職。送刑部治罪。其告假丁憂終養之科道官。有包攬錢糧。干預詞訟。侵害小民。及遍遊各省。晉謁督撫。挾詐有據者。令該地方官申報。督撫題叅。本官革職。交刑部治罪。如該地方官。及督撫。隱匿徇庇。不行揭報題叅者。一併從重議處。

凡宴會戲遊。康熙二十一年議准。在外官員。居住各城。如偷安宴遊。以致事務叢積。至夜辦理。

